

審查通過「著作權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聞稿

(第 3746 次行政院會)

110/04/08

行政院會今(8)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「著作權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。

經濟部表示，現行著作權法的規定已無法因應數位匯流、雲端科技的發展，而參考先進國外法例，也有再強化著作權人保護之必要，同時為保障民眾合法利用著作或增進社會公益，也調整了部分的合理使用規定，以建構優質著作權保護環境，促進文化的發展與產業的競爭，提升國家整體產業的創新能量，故擬具「著作權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儘快推動立法工作。

該草案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科技發展需要，透過網路傳輸線性節目或廣播甚為普遍，為避免權利界線模糊，修正後不論是電視台播送或是透過網路播出相同的節目，均屬於相同的公開播送權，不再以網路技術區別權利的歸屬。例如：漢聲電台透過中華電信 hichannel 網路播出，修法後屬公開播送。
- 二、增訂再公開傳達權，在公眾場所播放網路上的影片，例如：大賣場透過電腦或螢幕播放 YouTube 網路影片給客人看。現行著作權法並未規範此權利，對著作權人保護亦有不周，因此參考德日立法例增訂再公開傳達權，以保障著作權人的權益。
- 三、為推廣各美術館的文化資產，提供民眾瀏覽並告知典藏在哪個機構，增訂典藏機構指引著作需要的合理使用，

達成文化傳承目的。

- 四、為民眾能合法利用著作，調整了合理使用的規定，包含學校遠距教學、圖書館提供館內線上閱覽等，而針對國人關切的在公園等戶外場所跳舞之身心健康活動，只要攜帶自己的設備播放音樂，均可合理使用，以符合國情。
- 五、為文化傳承與促進著作流通，對於著作財產權人不明或其所在不明的著作，增訂任何人都可申請利用該著作，且為時效，可提存保證金申請先行利用。
- 六、目前在網路上刊登販售盜版品訊息為銷售之主流管道，對著作權人影響極大，為及早遏止盜版品的流通，增訂網路刊登販售盜版品的廣告等訊息視為侵權。
- 七、侵權被害人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法院定賠償額時，增訂得選擇依授權所得收取之權利金作為損害計算依據，減輕被害人舉證責任，以提升以民事賠償取代刑事訴訟之意願。
- 八、檢討修正情節輕微的侵害案件(例如賣一片盜版光碟)，卻面臨 6 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處罰，有情輕法重刑之失衡問題，故刪除 6 個月法定刑下限。